



TINGYI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頂益（開曼島）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其中五家全資附屬公司天津頂益、廣州頂益、杭州頂益、重慶頂益、瀋陽頂益分別與三洋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五日訂立協議，三洋同意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六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向上述五家公司提供方便麵的生產、工藝及質量管理培訓。

根據該協議規定，三洋於該段期間內共收取上述五家公司之培訓費用合共為日圓一億六千萬元（約為港幣一千零七十一萬八千元，以匯率一港元兌十四點九三日圓計算）。於該段期間內上述五家公司每年將調派合共約十名員工到三洋接受培訓兩次，每次為期約兩星期。而三洋亦會每年度兩次派遣培訓人員兩名分別到上述每家公司進行培訓工作，每次為期約兩星期。

三洋乃本公司其中一主要股東並持有大約百分之三十三點一六之本公司股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23段，上述協議之交易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然而，上述協議的代價款額雖然超過本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的萬分之三，但是少於本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三，因此無需要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14.25段，本公司將會在本公司下年度之年報及賬目內進一步披露有關此交易之詳情。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五日訂立之五份協議（「該協議」）：

協議各方：

天津頂益國際食品有限公司（「天津頂益」）乃頂益（開曼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廣州頂益國際食品有限公司（「廣州頂益」）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杭州頂益國際食品有限公司（「杭州頂益」）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重慶頂益國際食品有限公司（「重慶頂益」）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瀋陽頂益國際食品有限公司（「瀋陽頂益」）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日本三洋食品株式會社（「三洋」）乃在日本成立之有限公司並已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七日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一，並持有大約百分之三十三點一六之本公司股份。

條款：

1. 天津頂益、廣州頂益、杭州頂益、重慶頂益及瀋陽頂益將會每年度調派合共十名員工前往三洋接受培訓兩次，每次為期約兩星期。而三洋亦將會每年度兩次派遣培訓人員兩名分別前往上述每家公司提供方便麵之生產、工藝及質量管理培訓，每次為期約兩星期，日期由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六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 由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六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應付三洋之培訓費用合共將為日圓一億六千萬元（約為港幣一千零七十一萬八千元，以匯率一港元兌十四點九三日圓計算）。培訓費用計算之基準是根據訓練員之預計薪酬成本以及補償於訓練期間阻礙三洋正常生產之損失。

培訓費用將會採用五年內分期繳付的方式並在每年度的第一季度支付。由於首年度訓練期間阻礙三洋正常生產之損失大於其餘年度，因此，於二零零一年應支付之培訓費金額為一億日圓（約為港幣六百六十九萬八千元，以匯率一港元兌十四點九三日圓計算）。從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每年度應支付培訓費用為一千五百萬日圓（約為港幣一百零五萬元以匯率一港元兌十四點九三日圓計算）。

此外，上述五家公司之受訓人員在日本所發生的各種費用將由上述五家公司各自承擔。另外，該等由三洋調派往上述五家公司之培訓人員在服務期間的住宿及為工作而所發生的各項費用除薪酬外將由上述五家公司各自支付。

3. 未經三洋同意，本公司由合同所得到的培訓內容不得洩漏給第三者。

由於其中一些能提供培訓之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競爭對手而其他培訓公司並無提供此專有技術之培訓，因此，本公司並沒有取得其他培訓公司之報價後，才達成上述之協議條款。然而，有關培訓費用乃在考慮過三洋培訓費用之預計成本以及補償訓練期間阻礙三洋正常生產之損失後按公平原則及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而作出釐定。

交易之基礎：

本集團在中國從事製造、分銷及銷售方便麵之業務。

由於自一九九九年七月七日起三洋開始參與本集團之管理並熟識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故此，該協議能使上述五家公司及本集團得到較好的培訓從而改進本集團方便麵之製造技術、工藝及質量管理工作。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以及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全體股東（包括獨立股東）之利益而釐定。在有需要延續有關協議時，將會進一步作出公佈。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23段，上述協議之交易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然而，上述協議的代價款額雖然超過本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的萬分之三，但是少於本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三，因此無需要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14.25段，本公司將會在本公司下年度之年報及賬目內進一步披露有關此交易之詳情。

承董事會命
葉沛森 林源崑
公司秘書